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6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朱却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707號、第57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朱却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白鐵垃圾桶蓋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蚊香鐵盒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暨其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反以竊盜方式，破壞社會治安，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本件被告2次竊盜犯行所竊得之物，均為其犯罪所得之物，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6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陳玟蓓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4年度偵字第5707號

20 114年度偵字第5708號

21 被 告 陳朱却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號

23 （新北○○○○○○○○○○）

24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陳朱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以
30 下行為：

31 (一)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18時35分許，在新北市○○區鎮○街0

01 00號前，徒手竊取周銘条所有之白鐵垃圾桶蓋1個（價值新
02 臺幣【下同】3,000元），得手後騎乘自行車逃逸。嗣周銘
03 条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於114年1月2日10時1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
05 前，徒手竊取呂奎佑所有之蚊香鐵盒1個（價值139元），得
06 手後騎乘自行車逃逸。嗣呂奎佑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循
07 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朱却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被
11 害人周銘条、被害人呂奎佑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且有犯
12 罪事實一、(一)所示遭竊地點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6張、
13 犯罪事實一、(二)所示遭竊地點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9
14 張、被告遭查獲時穿著照片4張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
15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就
17 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另
18 被告竊得之上開白鐵垃圾桶蓋1個、蚊香鐵盒1個，為其犯罪
19 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2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1 額。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6 檢 察 官 劉恆嘉

27 陳怡均